

合 同

甲方： 鲁山县中医院

乙方： 河南省禾安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鲁山县中医院康复病房楼医疗设备-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2. 合同内容：鲁山县中医院一台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的采购、安装及服务。

3. 交货安装地点：鲁山县中医院。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投标文件；4. 招标文件；5.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合同的解释顺序按上述排序解释。

四、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大写）：叁佰叁拾伍万元整 ￥：3350000.00 元

五、付款办法

- 1、合同签订后，采购方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70%作为预付款；
- 2、货物全部交付并安装调试完成，培训达到熟练程度后，经验收合格采购方向中标人付合同价款的 30%。

六、供货及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30日历天。（完成包括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实施工作，使设备进入良好运行阶段）



七、质保期：一年。（质保期自设备安装并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八、设备的技术规格及数量

乙方提供的设备、技术规格必须与中标的设备、技术规格相一致。中标设备的品牌、型号、技术规格、数量、保修期及价格（后附清单）

九、履约验收方案、条件及标准

验收依据：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如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验收方案：

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中标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做好安装、调试、培训等相关工作。

2. 乙方提供设备时，应同时提供设备的品牌、名称、数量以及供货验收单和正式的税务发票。设备运抵现场后，甲方将根据情况对设备的品牌、名称、数量等资料进行查验。查验不合格的，乙方须无条件调换或退货，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字。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品正质优、且全新未拆封的，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及生产厂商的出厂标准，符合乙方中标设备的技术要求。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设备原装性、完整性、出厂原始包装完整性负全责，并遵守《设备质量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

十、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达到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内容。

2.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除甲方因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

3. 乙方必须在设备的右侧粘贴公司标签（标明公司名称、服务电话、供货时



间：年月日等）。并向招标人提供设备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相关资料
和原配的附件。

4. 乙方需负责对所投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合格，所投设备必须为正规行货设备，
如发现提供水货、假货等非正规渠道的设备，如核实后其情况属实，报政府采购
办依法处理。

5. 乙方还应履行在投标过程中所承诺的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十一、追加设备处理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90 天内，甲方有权对合同中所列的设备及服务予以增加
(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但不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作任何改变。

十二、延期交货：

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
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的通知
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或不按时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1)支
付违约损失赔偿。

十三、违约责任：

1. 货物安装超过规定期限时，每延期一日，乙方须支付未交付货物部分货款的
5%作为赔偿，赔偿费用从质量保证金扣除，延期赔偿额最高不超过货物总价 5%。
如超过安装期 15 日还未能全部安装完毕，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造
成的一切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按约提供的设备，应向乙方支付该设备总金额 3%
的违约金。

3.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每超过一天按未交付货款部
分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货物总价 5%。

4. 若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安装调试完毕的，乙方不承担相应的



违约责任。

5.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延期交货、退货、延期支付资金且无须罚款者可不受上述条款约束。

6.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可继续执行。

十四、索赔：

1. 乙方提供设备时，如发现设备的品牌、名称、数量等资料与合同不符，或未按规定提供设备的，甲方有权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2. 如果设备在质保期内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3. 凡属乙方应承担的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设备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设备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设备的价格。

(3)用符合标准的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乙方应延长售后服务期限及其它承诺。

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满足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十五、合同的履约监督：

甲乙双方应自觉接受监督部门对合同履行的监督与检查。

十六、争议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将争议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七、不可抗力的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八、合同修改

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合同签署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修改或补充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十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2. 订立地点：鲁山县中医院。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

甲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盖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明伟
19303750777
2024 年 5 月 20 日

